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作为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其他（可能被终止挂牌）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双林环”或“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 02110066 号）：“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226,080,241.81 元，净资产为-74,113,565.73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 100%以上。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20,042,989.01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1,362,862.57 元。根据审计人员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访谈及现场走访得知，受行业环境影响，收入规模下降使公司经营受到影响，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双林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均为负值，即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中第十七条（三）规定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股票将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终止挂牌。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针对 2023 年审计报告中出现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公司 2023 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发表意见。

三、主办券商提示

财通证券作为 ST 双林环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规定，已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披露本风险提示性公告。因公司持续亏损，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准确评估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